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03號

原　　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訴訟代理人　葉長青

被　　告　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秘華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至友公司）邀同被告秘華均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設櫃合約書（下稱系爭設櫃合約書）與增補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其新店店1樓L116區櫃位供賓至友公

司設立專櫃營業，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嗣原告與賓至友公司簽訂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終止協議書），合意提前自114年4月14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並約定賓至友公司應就提前撤櫃部分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405,000元，分9期支付，每期45,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賓至友公司於114年5月15日首期即未給付，上開違約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系爭設櫃合約書約定結算設櫃期間之往來帳款後，114年2月部分原告應支付賓至友公司21,836元，114年3月、4月賓至友公司則應分別支付原告49,000元、93,523元，經扣抵後賓至友公司尚應支付原告120,687元（計算式：49,000元＋93,523元－21,836元＝120,687元）。另依系爭設櫃合約書第7條第4項約定，賓至友公司應經原告核准始得銷售遞延性商品，賓至友公司卻未經原告核准銷售寄杯咖啡商品，嗣因賓至友公司撤櫃，原告因而退款訴外人即消費者呂宜親、陳潔儀寄杯商品費用495元、55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1,045元（計算式：495元＋550元＝1,045元），賓至友公司應依系爭設櫃合約書第7條第4項第5款約定賠償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系爭終止協議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6,732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異議狀表示：系爭終止協議書已約明秘華均無須負擔連帶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系爭終止協議書約定，賓至友公司未依約給付原告違約金405,000元、設櫃期間往來帳款120,687元，及應賠償遞延性商品退款1,045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終止協議書、對帳單、呂宜親及陳潔儀之退費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桃院114司促10927卷第6至9頁、第10至11頁、第12至20頁、第21至24頁），是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實。

㈡原告另依系爭設櫃合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主張秘華均就賓至友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秘華均所否認。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復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於債權人免除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或使債務人了解之時，即生免除效力，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然必以債權人確有向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系爭設櫃合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第八條違規處理：2.於本合約負責人欄位簽署之乙方人員（即秘華均），清楚瞭解本合約項下之全部義務責任，與乙方（即賓至友公司）負擔連帶保證責任，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見桃院114司促10927卷第6頁），是秘華均代表賓至友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設櫃合約書時，固有約定就系爭設櫃合約書所生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惟賓至友公司嗣與原告達成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秘華均代表賓至友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終止協議書，依系爭終止協議書第8條原以電腦打字記載：「乙方（即賓至友公司）之代表人（即秘華均）同意就專櫃廠商於設櫃合約書與終止協議書下所負之全部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但再以藍色原子筆劃線刪除系爭終止協議書第8條上開原記載內容，並手寫「即乙方之代表人不須於設櫃合約書與終止協議書下所負之全部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權利義務以本協議書為準」，並經兩造蓋用印文在上，且於立終止協議書人簽名欄位原記載「乙方連帶保證人：秘華均」，亦經劃線刪除並蓋用秘華均印文在上等節，有系爭終止協議書附卷可考（見桃院114司促10927卷第10至11頁），堪認兩造雖原有約定秘華均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嗣終止系爭契約後，已約定秘華均不再負擔賓至友公司設櫃期間及終止後所生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足認原告已向秘華均為免除其連帶保證債務

之意思表示，揆諸上開說明，秘華均就賓至友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違約金、設櫃期間往來帳款及消費者退款損失等債務，均不負連帶保證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支付命令（案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7號）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14年8月25日寄存送達賓至友公司（經10日即為000年0月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桃院114司促10927卷第44頁、第45頁），則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終止協議書，請求賓至友公司給付526,732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芯瑜